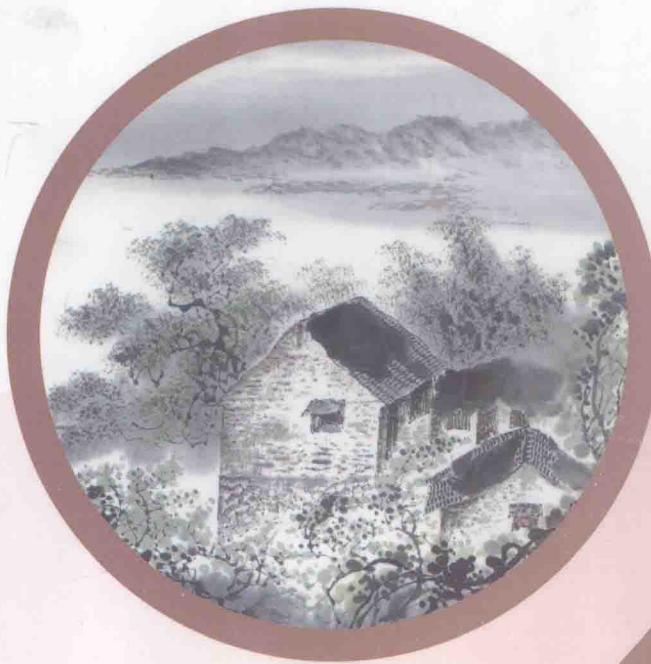




普通高等教育“十二五”规划教材



孙荣利 主编

第三版

大学生常用  
应用文写作  
教程



W.A.  
世界知识出版社



第三版



大学生常用  
应用文写作  
教程

孙荣利 主编

WAT  
世界知识出版社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大学生常用应用文写作教程/孙荣利主编.-北京:世界知识出版社,

2010.7

(大学生公共课程精品系列丛书)

ISBN 978-7-5012-3872-9

I. ①大 II. ①孙… III. ①汉语-应用文-写作-高等学校-教材

IV. ①H152.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0)第 131486 号

书 名 大学生常用应用文写作教程  
*DaXueSheng ChangYong YingYong Wen XieZuo JiaoCheng*

主 编 孙荣利  
责任编辑 吴超莹  
封面设计 北京唐韵博艺文化艺术有限公司  
责任出版 林 琦  
责任校对 马莉娜

出版发行 世界知识出版社  
地址邮编 北京东城区干面胡同 51 号 (100010)  
网 址 [www.wap1934.com](http://www.wap1934.com)  
电 话 010-58546969(发行) 010-65265954(编辑部)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三河市宏兴印刷厂  
开本印张 787×1092 毫米 1/16 20 印张  
字 数 394 千字  
版次印次 2013 年 8 月第三版 2013 年 8 月第三次印刷  
标准书号 ISBN 978-7-5012-3872-9  
定 价 89.40 元(全三册)  
(如有印装错误,请与 010-58546969 联系调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 编委会成员名单

总主编：郑安纲

主编：孙荣利

副主编：蔡业共 李德胜 黄瑞芳

米文佐 魏 荣 赵一民

黄 波 李明明 魏小川

康 敏 陈晓军

编 委：李孝宽 赵 勇 邓菁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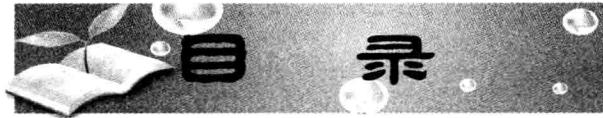
近年来，随着我国高等教育事业的迅速发展，人们对高等教育的办学定位和培养目标有着更具体的理解和要求，特别是在“以就业为导向、以能力为基础”的办学理念的指引下，越来越多的高校将应用文写作课程纳入到公共课讲授过程中，以锻炼大学生的实践能力。

教育是培养人的事业，它赋予人以生存、发展和享受的权利。马克思曾在《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中明确提出了“人的全面发展”理论，近现代许多教育大师也都对“人的全面发展”的主题予以深切的关注，尽管他们的表述各不相同，但在教育的本质认识上都是殊途同归的，那就是“教育的根本课题是在于说明和回答‘人类应当怎样生存、人生应该怎样度过’这些人类最重要的问题”。也就是说，教育的根本目的是寻求人生的真正意义，找到适合的生存方式，获得生存的基本能力。正是基于此，我们认为，在当前有必要加强高等教育下学生的一些基本能力的培养和锻炼，使其能够尽快地适应社会的发展和需要。

应用文写作不仅是一门基础课，也是一门技能课，还是一门人文课。在高等学校开设这门课程的意义就在于使学生掌握应用文写作的基本概况，了解应用文写作的用途，锻炼应用文写作的能力，为拓宽就业渠道、积累就业能力打下坚实的理论基础。

本书可作为高等学校教材，也可作为社会各类人员学习参考用书。书中参考和借鉴了许多文献资料和案例文本，由于时间仓促，未能与各位作者联系，在此也一并表示感谢。

编 者



<b>第一章 绪 论</b>	<b>1</b>
第一节 应用文概述	1
第二节 应用文的表达方式	3
第三节 应用文写作必备的素质与能力	12
<b>第二章 公文类文体</b>	<b>14</b>
第一节 公文概述	14
第二节 通知、通报	28
第三节 公告、通告、公报	37
第四节 报告、请示	50
第五节 批复、意见	58
第六节 函、议案	70
第七节 会议纪要	78
第八节 命令、决定、决议	83
<b>第三章 事务类文体</b>	<b>102</b>
第一节 计划、总结	102
第二节 调查报告	112
第三节 简报	117
第四节 规章制度	122
第五节 述职报告	129
<b>第四章 财经类文体</b>	<b>137</b>
第一节 财经类文体概述	137
第二节 市场调查报告	139
第三节 市场预测报告	142

第四节	经济活动分析报告	146
第五节	可行性研究报告	155
第六节	经济合同	160
第七节	招标投标书	165
第八节	审计报告	168
第九节	广告	172
<b>第五章</b>	<b>法律类文体</b>	<b>179</b>
第一节	起诉状	179
第二节	上诉状	183
第三节	答辩状	189
第四节	申诉书	195
<b>第六章</b>	<b>礼仪类文体</b>	<b>200</b>
第一节	书信类	200
第二节	条据类	209
第三节	聘邀类	213
第四节	交往类	218
第五节	庆贺类	225
第六节	哀祭类	232
第七节	联贴类	237
<b>第七章</b>	<b>会议类文体</b>	<b>241</b>
第一节	会议通知	241
第二节	开幕词	243
第三节	闭幕词	247
第四节	讲话稿	249
第五节	会议报告	257
第六节	提案	266
第七节	会议记录	272

<b>第八章 大学生实用文体</b>	<b>278</b>
第一节 实习报告	278
第二节 毕业论文	280
第三节 毕业设计	288
第四节 求职信	290
第五节 劳动合同	295
<b>附 录 2012 年最新党政机关公文格式和条例</b>	<b>301</b>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党政机关公文处理 工作条例》的通知	305
党政机关公文处理工作条例	305

# 第一章

## 绪 论

### 第一节 应用文概述

#### 一、应用文的概念、特点及作用

##### (一) 应用文的概念

应用文是人们工作、学习和日常生活中，为处理公私事务、指导工作沟通信息，具有极强实用性的文章。“实用性”是同一般文学作品相比较提出来的，它之所以不同于一般的文学作品，关键就在于“实用”，就是说，凡属应用文写作范畴的文章，必须有直接用于客观事物的某种价值。当然，其他文体的文章，对于客观事物来说，也会产生某种价值，但这种价值是间接的，而应用文体却是要直接地体现出来。

##### (二) 应用文的特点

###### 1. 实用性

实用性是应用文的本质属性，也是应用文的基本特点。它是写作的出发点，也是应用文的归宿。应用文的其他特性均源于实用性这一基本特性，是实用性在应用文的内容、形式与其他方面的具体表现。

应用文写作与文学写作的最大区别就在于应用文有明确的实用性，而非文学写作（如写一首诗、一篇散文、一篇小说）能给读者审美的享受，有认识生活、陶冶情操的功能，但很难立即解决现实生活中的实际问题。所有的应用文是为解决实际问题而写的，有明确的实用目的。如写一则消息，就是为了传递信息；写一份说明书，就是为了介绍产品；写一份函，就是为了联系工作。所以，应用写作应从实际需要出发，为事造文，因事生文，避免去写那些内容空洞、不着边际、不解决任何实际问题的文章。

###### 2. 真实性

真实性具有下列三个方面的含义：

应用文中所涉及的事实要真实可靠，确凿无误，要反映事物的主流特征和本质规律，不回避矛盾，更不能弄虚作假或无中生有，所涉及的政策法规、上级精神、资料文献、数字等要真实准确，不能有任何出入，不允许失真。

应用文的观点必须符合客观实际，不可以偏概全，不可主观臆断，不可任意上纲上线，不可哗众取宠、危言耸听。

应用文中提出的有关解决问题的办法、措施，必须符合有关方针、政策、法律和法规；必须实事求是，切实可行，经得起实践的检验。



真实是一切文章的生命所在，但文学作品所追求的是艺术的真实，文学作品源于生活，却又高于生活。文学作品中所写的人与事，在生活中一般不能对号入座。正像鲁迅所说的，他小说中的模特儿，“没有专用过一个人，往往嘴在浙江，脸在北京，衣服在山西，是一个拼凑起来的角色。”（《我怎么做起小说来》）“杂取种种人，合成一个”，是完全可以的，因为这样创造出来的形象更典型，更有概括力，也更能反映生活的本质。而应用写作是排斥这些的，应用文写作中所涉及的人与事，要求绝对真实，无论是总结、报告，还是财经、司法文书，都必须做到材料绝对真实，准确无误。否则，就不能达到解决现实生活中实际问题的目的，还会影响党和政府的威信，给工作造成很大的损失。丧失了真实性，应用文就失去了实用的价值和意义。如果一个报告，总结的内容不真实，就将导致上级机关做出错误的决定。如果一个合同、广告的内容不真实，就会严重损害企业的信誉，甚至造成矛盾和纠纷，这与应用文的实践性有着密切的联系，只有真实可靠的材料，才能从中得出正确的判断和结论，才能发挥指导作用。

文学创作可以虚构，但应用文写作就不能这样了，一定要确有其人其事，情节、数字、细节都不能虚构，即使是私人应用文，弄虚作假不仅不能解决问题，有的还以害人害己而告终。求真务实，是应用文撰写者必须遵循的基本道德准则。

### 3. 时效性

文学创作（报告文学除外）一般不强调时效性，作者可以精雕细刻，慢慢琢磨，一部长篇小说，可以写10年、20年。应用文写作一般都讲究时效，要求作者在一定的时间内完成写作任务，不允许慢慢吞吞、拖拖拉拉，否则就会贻误工作。如会议通知，一定要在开会之前发出，若会议开过后再写会议通知，就一点也没有用了。再如一些紧急指示，一定要在规定的时限内写出，超过时限，这个指示就不能发挥应有的作用。

### 4. 规范性

应用文是所有文体中最讲究“规矩”的，应用文的实用价值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它的表现形式。如果内容是实用性的，但没有与之相适应的表现形式，就会使实用的效率大打折扣。规范的形式便于人们表达内容，便于传递和储存，便于读写双方的理解和沟通。

规范性最为明显的表现是格式规范。每一种应用文体，在长期的使用过程中，都形成了比较稳定的格式。例如，法定公文格式的形成或制定，充分强调了法定公文的政治性和权威性，体现了国家机关工作的统一意志，严谨周密，讲究效率，有助于公文的办理；学术类文体的格式，体现了传播科学的目的，便于读者检索、阅读和理解。

所谓格式，包括书写、排印行款式样、结构层次、习惯用语、称谓、签署等。应用文体有了格式，可便于写作、阅读、承办、归卷、查询。当然，格式也不是一成不变的，但这种变化必须以社会公认为前提。

固定的格式及其写作要求，在规范应用文外观形式和内部结构的同时，也使得撰写者不需要将过多的时间花费在结构的设计和安排方面，可以把主要精力集中在内容上，以求最充分地实现其实用性的写作目的。

应用文的格式规范有两种表现形式。第一种是由有关国家机关以权威的形式规定的，如党政公文是由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联合印发的《党政机关公文处理工作条例》规范的，学术性文体则是由国家标准局《科学技术报告、学位论文和学术论文的编写格式》规范的。第二种是由社会的约定俗成，如计划、总结、调查报告、消息等文体的格式虽未经权威机



关认定，但人们在长期的实用过程中，约定俗成，相沿成习地认可了某一相对固定、统一的格式，任何单位和个人在撰写这些应用文时一般都应遵循这些社会公认的形式规范。

应用文的语言也具有规范性，例如文稿的语气要与作者的地位或身份一致，还要充分考虑到读者、文种、写作目的等各方面的特殊要求。应用文还有一整套相对固定、规范的用语，称为应用文的惯用语。惯用语与固定格式在形式上相得益彰，共同体现着应用文的规范性。

### (三) 应用文的作用

#### 1. 指导作用

应用文是党和国家制定、发布各项政策法令，同时把它传布到全国各地区、各部门、各级干部机关及广大群众中去，并动员组织人民群众认真贯彻执行。

#### 2. 宣传教育作用

宣传教育，指通过应用文用来宣传和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应用文要真正发挥其效能，就必须重视它的宣传教育作用，正如列宁所说的“假使我们拒绝用法令指明道路，那我们就会是社会主义的叛徒”。这些在实际上并不能立刻完全实行的法令，在宣传上起了很大的作用。

#### 3. 凭据和记载作用

凭据和记载作用，指它是一种确定的文字记录，它可以作为一种文字材料，作为今后检查和监督的依据。如总结、议案、可行性报告、审计报告等。

#### 4. 协调作用

应用文还能将下级机关工作情况、问题、意见反映到上级机关去，把上级机关的指示和决定传达到下级机关来，以此推动各方面工作协调进行。

## 二、应用文的分类

应用文的种类由于分类的角度和标准不同，还没有形成统一的答案。一般来说，人们按照其实用功能把它分成通用和专用两大类。

通用类指人们在办公或办事中普遍使用的文书。它又可分为三类：一是党政公文类，指的是《党政机关公文处理工作条例》中规定的文种，包括命令、决定、通告、公告、通知、通报、议案、报告、请示、批复、意见、函、会议纪要等；二是通用事务类，包括调查报告、工作总结、述职报告、简报、计划、规章制度等；三是个人事务类，如信函、启事、祝词、悼词、楹联等。

专用类指某种特定行业使用的专业性较强的文书。如科技类的，含学术论文、实验报告等；财经类的，有市场预测报告、经济合同、审计报告等；司法类的，有上诉状、辩护词、公证书、判决书等；传播类的，有消息、通讯、广告等。

## 第二节 应用文的表达方式

在应用文写作中，最常用的表达方式是叙述、议论、说明，偶尔使用描写等方式，我们这里就常用的叙述、议论、说明三种表达方式分别介绍。



## 一、叙述

### (一) 叙述的概念与作用

叙述是把人物的经历和事件的发展变化过程用语言文字表述出来，它是文章中使用最为广泛的一种基本表达方式，各种应用文体都离不开叙述。叙述在文章中的作用主要有以下几种：一是表述事件发生、发展的过程。

在现实生活中，任何事件的发生发展，都有其前因后果，有其内在规律和外部联系，叙述的作用就在于把事件的过程和结局有头有尾地交代清楚，给人以清晰完整的印象。

二是介绍人物的经历和事迹。

在应用文写作中，常常要介绍人物的身世、经历、事迹言行等情况，这就要通过叙述来完成。叙述是许多介绍人物事迹的传记性文章必不可少的表达方式。

三是为议论、判断提供材料和依据。

在谈问题时，常常需要以事实作为依据，这些就需要叙述来完成。

### (二) 叙述的人称与叙述方法

叙述涉及人称问题。所谓叙述人称，实际上就是叙述人所立足的位置，即叙述人是在事件之中还是在所叙述的事件之外。

叙述人在叙述中有时会出现“我”、“我们”的字样，这是第一人称的叙述。第一人称是一种直接叙述的方式，是站在“我”、“我们”的立足点上来进行的。作者或者是从自我出发，立足在所叙的一切都仿佛是“我”的亲身经历和亲眼观察上，或者是从“我”（“我们”）与叙述对象“你”（“你们”）的平行地位出发，立足于所叙述的一切都是双方共同的经历和感受。偏重于主观性的叙述，其优点是使读者感到真实、亲切、可信，其缺点是囿于作者的所见所闻，不能叙述作者经历、见闻以外的事情。它是直接与读者对话，交流思想、传递信息的，因此，使人感到亲切、真实。

如果叙述人是“客观”地述说一件事，就是第三人称了。第三人称是以客观的立场叙述事件、人物活动的。它不受时间、地点的限制，刻意更广阔地反映客观现实。它是站在“他”、“他们”的立足点上来进行的。作者是从第三者的角度来客观地陈述事宜，偏重于叙述他人的经历与事迹，所以显得理智、冷静而深沉，也不受时间、空间的限制，叙述时比第一人称更加自由。

应用写作在运用叙述的方法上也很多，就叙述的顺序线索分，有顺叙、倒叙、补叙、插叙；就叙述的性质分，有总叙、分叙。下面分别介绍。

#### 1. 顺叙

按人物的经历或事件发生、发展的先后顺序进行叙述就叫顺叙。这是一种最常用、最基本的叙述方法，其他叙述方法是它的变化和衍生。它的特点是线索清楚，层次分明，合乎读者认识事物的习惯，便于掌握事情发展的来龙去脉。顺叙要注意详略与剪裁，否则容易使文章呆板、平淡。

#### 2. 倒叙

把事件的结局或事件中最突出的片段提到前边先叙，然后再按时间顺序叙述事件的发展过



程，这样的叙述方法叫倒叙。倒叙方法运用得好，能突出结果、造成悬念，使文章产生引人入胜的艺术魅力。

### 3. 插叙

在叙述主要事件的过程中插进另一有关事件的叙述，然后再接上原来的主线，这一插入的叙述方法就叫插叙。插叙使用得好，可以帮助展开主要事件，丰富文章的内容，同时使顺叙波澜起伏。

### 4. 补叙

在叙述的一定阶段上，对前面的叙述做某些补充叙述，一般叫补叙。补叙是对前边叙述事件的伏笔予以披露，或者对前面叙述中留下的漏洞作弥补，所以它不发展情节，只起丰富和补充作用。

### 5. 总叙

总叙又称概说，是用简洁的笔墨，对事件做出概括的介绍，给人以总体的印象。如在《关于建国以来特大历史问题的决议》中，“建国以前二十八年历史的回顾”部分，开始有一段总述：“中国共产党领导各族人民为新民主主义而奋斗的过程中，经历了国共合作的北伐战争、土地革命战争、抗日战争和全国解放战争这四个阶段，期间经受了1927年和1934年两次严重失败的痛苦考验。经过长期武装斗争和各方面、各种形式斗争的密切配合，终于在1949年取得了革命的胜利。”使读者对这段漫长的革命历程，先有一个概括的认识，这就是总叙。

### 6. 分叙

分叙也叫平叙，是指叙述两件（或两件以上）同时发生的事情。可以先叙一件，再叙另一件，也可以两件事情相互交叉平行地叙述。这种叙述方式，正如古人所说的，是“花开两朵，各表一枝”。平叙在应用文写作中用得也较少，一般只用于通讯写作中。如《中国青年报》记者采写的通讯《为了六十一个阶级兄弟》，所用的叙述方法就是平叙。

## （三）应用文写作中叙述的要求

应用文写作中的叙述，与一般文章（尤其是文学作品）有较大的区别。文学作品中的叙述要求具体、详尽，而且往往与描写结合在一起，能给读者具体的感受。文学作品中的叙述，为了能够感染读者，还可以动用虚构、夸张等手法。应用写作中的叙述是概括的叙述、轮廓性的叙述，它不求所述的人和事详尽、具体、完整，不必要把人物叙述得活灵活现，把环境叙述得细腻逼真。它所要求的，是简要地叙述事实本身。有的时候，出于写作目的的需要，应用文写作的叙述还可以分散涉及多件事、多个人，所叙述的只是人和事的某一方面，只求就事论事，不求面面俱到，更无须近乎描绘的铺陈。

### 1. 交代明白

客观事物的发展变化过程总是离不开人物、时间、地点、事件、原因和结果等因素。人们把这六个方面的因素称为叙述的要求。要想把事情说清楚，在一般情况下，必须把上述的六个方面交代清楚，才能使读者获得一个完整清楚的认识，不会产生疑问。当然，叙述的六要素的交代，也不要形成一个固定的模式，非在开头和盘托出不可，可以根据表达的需要灵活掌握，有时可以直接交代，有时也可侧面间接说明，有时一些文章某些要素甚至可以省略。

### 2. 详略要得当

在叙述的时候，要分清材料的主次，根据文章主旨的需要，分别采取详写或略写。一般情



况下，主旨需要通过具体的事实在实现时，这个材料就必须详写；有时只需把事情略提及，引出下面的分析、议论、判断、措施等就可以了，这时就应略写。总之叙述详略要得当，不能平均使用力量。

## 二、议论

### (一) 议论的概念与作用

议论就是论证整理、辨别是非，即作者对议论对象发表评论，阐明道理，揭示事物的本质及其规律，提出自己的主张、见解的一种表达方式。在日常生活、工作、学习中，人们总是要对周围的事物、现象发表自己的看法，提出自己的主张和见解，这就需要议论；在科学的研究和生产实践中，人们总是要把具体感受上升到理性认识，把实践经验提到理论高度，把这些成果系统化、规律化，就需要凭借议论的表达方式。因此议论也是应用非常广泛的，是应用写作中重要表达方式之一。

议论这种表达方式就其应用的情况一般有两种。一是在记叙文章里出现的夹叙夹议的表现手法。如《为了周总理的嘱托……》一文中说：“他对祖国科学事业的贡献是可贵的，但更可贵的是他对党的感情，是他那种无私无畏的自觉对革命事业献身的精神。”这是一句议论，但它不需要论据和论证，因为它是在叙述基础上的议论，这种议论我们称之为简单议论。二是在议论文中使用的议论，这种议论一般由论点、论据和论证三个要素构成，我们称之为完全的议论。

议论中的论点是作者对所论述的问题提出的看法与主张。它占主导地位，对论据和论证起着限定和制约的作用。

论点又分为中心论点和分论点两种。中心论点也叫基本论点或总论点，是作者对所论述的问题的最主要、最基本的看法和主张，它在文章全部观点中居总领、统率地位。分论点则是从中心论点衍生出来的若干小的思想观点，它从属于中心论点，并为阐明中心论点服务。从这个意义上说，它是中心论点的论据，它同中心论点的关系是纲与目的关系。

议论中的论据，是用来证实论点的正确性或者反驳反面论点而选择的事实或理论的依据。论据依据其本身的性质和特征，可分为事实论据和理论论据两类。事实论据，就是用现实或历史存在的具体事例和数字、数据作为论据。事实胜于雄辩，事实论据在证明论点上最有说服力。理论性论据，就是对前人总结的科学道理的引述。它具体包括马列主义的基本原理，名人名著中的言论，党在不同时期的方针、政策，科学的定理、定义和规律，以及在生活中形成的公理、俗语、谚语、格言、警句等。

论证是作者运用论据证明论点的过程或方式方法，它提示论点和论据之间的内在逻辑关系，是联系二者的纽带。在一个完整的议论过程中，论点要解决证明什么的问题，论据要解决用什么来证明的问题，论证要解决怎样来证明的问题。三者紧密地结合在一起，共同完成证明的任务。

议论的作用是可以对客观事物进行分析和评论，表明作者的观点或态度。在应用文写作中，议论运用得相当普遍。调查报告、简报、通报、总结等文体，经常要在叙述、说明的基础上，表明对人物、事件、问题的评价，以便更鲜明、正确地表达观点。议案、会议纪要等公



文，也经常要用议论来阐明道理，贯彻上级的意图，更好地指导工作。

## （二）应用文写作中议论的特点

1. 应用文写作中的议论，一般也不需作长篇大论，不需作复杂的多层次的逻辑推理，也不一定要具备论点、论据、论证这样一个完整的议论过程，而只是在需要分析论证的地方，采取夹叙夹议的方法，或采取三言两语的方式议论一下，点到即止，不作深入论证。

2. 在应用文写作中，最主要的表述方法是叙述和说明，议论处于从属地位，一般只是在叙述、说明的基础上进行。

## （三）应用文写作中议论的方法

### 1. 直接论证

(1) 用典型真实的事例证明观点，也叫事实论证或举例论证。如为了论证“无论在自然科学领域，还是在人文科学领域，好奇心都是人们探索科学奥秘与寻找生命意义的原动力”这一论点，可以举几个名人的具体事例来直接论证。如由于好奇心的驱使，亨利·法布尔从小对螳螂、蜻蜓、蚂蚁等昆虫感兴趣，尽管生活贫困，但他穷其一生，都在细致地观察着昆虫的世界，真实地记录着昆虫的本能与习性，最终著成了《昆虫记》这部昆虫学著作，成为法国著名的科学家、科普作家。不仅法布尔，其他的科学家也正是由于一颗永不泯灭的好奇心，才探索出宇宙的奥秘。牛顿如果没有对一只苹果落地的好奇，怎么能发现万有引力定律？爱因斯坦如果没有对光线运行的好奇，怎么能提出相对论？霍金如果没有对宇宙黑洞的好奇，怎么能写出《时间简史》？

这里用了法布尔与牛顿具有好奇心的例子，恰到好处地证明了“好奇心都是人们探索科学奥秘与寻找生命意义的原动力”的论点。

(2) 引用党和国家有关方针、政策、法律的条文来证明论点。例如有一份关于陈某某的辩护词是这样写的：根据 2010 年 10 月 1 日开始试行的最高人民法院《人民法院量刑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的规定，量刑步骤的第一步为“根据基本犯罪构成事实，在相应的法定刑幅度内确定量刑起点”。结合本案案情，能够确认被告人的行为构成故意伤害罪，因此应该在《刑法》第 234 条规定的法定刑幅度内确定量刑起点。同时根据《指导意见》关于常见犯罪量刑起点的规定：“有故意伤害致人死亡的情形，可以在 10 年至 15 年有期徒刑幅度内确定量刑起点。依法应当判处无期徒刑以上刑罚的除外。”本案中被告人并不具备应当处以无期徒刑以上刑罚的例外条件。《刑法》第 234 条明确规定了故意伤害他人身体的行为与致人死亡的后果两个客观方面的要件。被告人被指控的犯罪行为与之相符，符合基本的犯罪构成要件，但被告人没有其他可以提高量刑起点的证据与事实。

根据庭审质证的证据，被告人在现场受到围殴倒地后，捡到一把刀，在身体被压制的情况下，向上猛刺三刀，才形成的伤害一人致其死亡的后果。其伤害动机、手段符合故意伤害致人死亡的一般性构成要件，不具有例外的其他严重情形，如残忍手段、致多人伤害死亡等。故被告人应在 10 年至 15 年有期徒刑的量刑起点内进行量刑。在量刑起点的基础上，《指导意见》又规定：故意伤害罪可以根据责任程度、致人重伤、死亡的人数或者财产损失的数额以及逃逸等其他影响犯罪构成的犯罪事实增加刑罚量，确定基准刑。本案被告人在被害人主动寻衅挑起事端并遭群殴的情形下，一时情急犯下罪行，案发后及时投案自首并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其犯罪行为与社会危害性以及应该承担的刑事责任在同类犯罪中处于中间水平。所以辩护人认



为，对被告人量刑的基准刑确定为有期徒刑 13 年为宜。

(3) 通过运用对比的方法直接证明论点。在论证“无论在自然科学领域，还是在人文科学领域，好奇心都是人们探索科学奥秘与寻找生命意义的原动力”这一论点时，也可以运用对比法直接论证。如我想，最初听到牛顿这一声疑问的人一定会觉得这个问题荒诞可笑，“苹果当然是落到地上，有谁见过苹果往天上掉呢？”庸人的悲哀就在于：他们往往凭着经验做事，只机械地用眼睛来获取对这个世界的表面认识；而伟人，却总是带着一个问号来洞察这个世界。牛顿的好奇心，促就了他在近代物理学上的领军地位，如今还有谁嘲笑他的“苹果”吗？

## 2. 间接论证

间接论证，就是不用论据去直接证明论点，而是假设一个与自己的论点相排斥的观点，证明这个观点是错误的、假的，从而从反面来证明自己的论点是正确的、真的。

反证法的逻辑结构是这样的：

论题：A 真

论证：假设非 A 真，那么 B 真

已知 B 假

所以非 A 假

所以 A 真

例如在一篇辩护词中有这样一段话：

×××年中秋节，王××在西安，这是确定无疑的。试想，他如果不在西安，怎么会参加在西安举行的他表弟的婚礼呢？而他参加表弟的婚礼的事，是许多人亲眼见到的呀！我认为，说王××这一天在武汉，那是误传。

这个论证的论题是要证明“王×××××年中秋节在西安”，为了确立这个论题的真实性，辩护人先设想王××不在西安的情况，然后用许多人亲眼见到的事实予以否定，从而从反面证明“王×××××年中秋节在西安”这个论点。

## 三、说明

### (一) 说明的概念与作用

说明是对事物、事理和人物所做的具体或概括的介绍或解说。

说明的文字必须言简意赅，把事物的形状、性质、特征、成因、关系、功用等解说清楚，或把人物的身世经历解说明白。说明的目的是让人们知道、获得有关知识，它同议论和叙述的功用有着明显的区别。

说明在应用文写作中有着广泛的用途，如解说词、说明书等文体，主要是用说明的方法来写的。其他如调查报告、讲话稿、合同等常用文书在写作的时候，也要广泛用到说明的方法。

### (二) 应用文写作中说明的方法

#### 1. 定义法

定义说明就是用下定义的方法说明。它是用简明扼要的语言，对说明对象的本质特征做概括的解说，确定其范围和界限给人以明确的认识，严格地与其他事物相区分。例如有一篇介绍人体器官的科普文章，对动脉与静脉下了这样的定义：



动脉是把血由心脏运到身体各部去的血管。

静脉是把血从身体各部运回心脏来的血管。

定义分为“被定义者”和“定义者”，“被定义者”即明确的概念，“定义者”是用来提示被定义者的内涵的概念。定义正确就是定义者与被定义者的外延相等。

给一个事物下定义，第一要指出这个事物的属，第二要指出这个事物与邻近事物的种差。所谓“属”，就是被下定义的对象所属的概念范畴；所谓“种差”，就是被下定义的对象特有的属性，即它与同类事物之间的差异。以上给动脉、静脉下的定义，就较好地体现了这两个器官的属与种差。

### 2. 分类法

分类说明就是按照一定的标准，将被说明的对象分成不同的类别和方面，分别加以说明。这就是根据事物或它本身的条理性做科学的归类，便于读者掌握和利用。叶圣陶同志在《作文论》中说：“分类的事情有三段必须注意：一要包举，二要对等，三要正确。”

这里的包举，就是运用分类说明，是分类后的子项之和应等于母项；“对等”就是一次分类只能按同一标准划分，类与类之间处于并列关系，互不相容，不能产生重叠、交叉现象，子项之间的关系是并列的，互相不包括、不纠缠；“正确”就是分类标准确实反映了事物客观存在的类别，分类要科学，要用统一的标准划分，既不能把一个种类硬分成两个种类，也不能把几个种类混在一起说成是一个种类。如 1981 年国务院发布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病假期间生活待遇的规定》中一、二、三款：

一、工作人员病假在两个月以内的，发给原工资。

二、工作人员病假超过两个月的，从第三个月起按照下列标准发给病假期间工资：

(一) 工作年限不满十年的，发给本人工资的百分之九十；

(二) 工作年限满十年，工资照发。

三、工作人员病假超过六个月的，从第七个月按照下列标准发给病假期间工资：

(一) 工作年限不满十年的，发给本人工资的百分之七十；

(二) 工作年限满十年和十年以上的，发给本人工资的百分之八十；

(三) 1945 年 9 月 2 日以前参加革命工作人员，发给本人工资的百分之九十。

以上三款就是对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病假期间的工资待遇问题做的具体的说明。它以时间为标准，分别把病假在“两个月以内的”、“超过两个月的”和“超过六个月的”应发工资的百分比说得很清楚，而且又在第二、三款大类里又分别列出“工作年限不满十年的”和“工作年限满十年的”应发工资的百分比例的两个小类，还在第三款中分出一个“1945 年 9 月 2 日以前参加革命工作的人员发给本人工资的百分之九十”这个特殊小类。这种分类说明使事物各部分清晰、明确，使人们易于理解。

### 3. 举例法

举例说明就是通过具体例子说明事物的一般规律和道理。

有些事物比较抽象、复杂，不举例加以说明，人们就不易理解，通过举例就会使抽象的东西变得具体、浅显，人们就容易理解了。例如钱伟长的《才能来自勤奋学习》一文，为了说明“本来不是‘神童’，由于坚持不懈地奋发努力，而成为举世闻名的科学家、发明家”这一观点，就举了以下的例子：